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陳家乾

(聯絡電話)02-87897609

(E-mail)jiajial19@mail.pcc.gov

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080201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技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108年5月27日函送立法院審議，惟未能於本(108)年12月3日前完成修正，致不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(下稱 CRPD)施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相關因應措施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8年11月1日衛授家字第1080701612號函、108年8月2日衛授家字第1080701146號函及該部108年6月10日召開之「CRPD 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因應措施第二場審認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技師法修正草案第11條第1項第4款以「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，經中央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、技師公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。」取代現行法規之規定，同條第2項並設有回復機制。爰於草案完成修正前，為保障民眾之工作權與職業自由，不得以現行法規事由對執業技師為不利認定或限制。前開認定倘有不明確之情況時，宜報由本會核定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